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729號

上　訴　人　周國華　　住○○市○○區○○街000號

參　加　人　陳伯勳

被　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

　　李秀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104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執行債務人，執行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4月13日實行分配（見原審卷第75-91頁）。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25日（分配期日第10日即同年月23日，為星期六，遞延至同年月2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見原審卷第11頁），及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證明，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9頁），依上說明，自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係登記於伊名下，實為訴外

人陳伯勳、蔡秀蓮（下稱陳伯勳等2人，分稱其名）所有及占有使用。伊於000年00月間以系爭房地向被上訴人設定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含週轉型、分期攤還型借款各1200萬元、8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亦由陳伯勳子女按時償還。嗣被上訴人執原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259號裁定、107年度重訴字第72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於110年8月11日以3912萬9000元拍定，原法院於111年3月7日就拍賣價款作成系爭分配表，被上訴人受分配金額為2071萬8926元。惟被上訴人應僅能分配1866萬9664元，其餘204萬9262元（含利息、違約金），應予刪除，不得列入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4萬9262元，應予刪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受分配款2071萬8926元，係包含債權本金1867萬1103元暨利息、違約金（如附表甲所示），及執行費、拍賣抵押物等相關費用，其中債權本金及利息、違約金部分，均係依系爭執行名義作成，上訴人請求刪除伊受分配204萬9262元，並未提出任何理由，顯無可採等語。

三、參加人主張：與上訴人前開主張及陳述均相同。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4萬9262元，應予刪除。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108頁）：

㈠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被上訴人為執行債權人（見原審卷第75-78頁）。

㈡被上訴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房地，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公告拍賣系爭房地，並於110年8月17日由第三人以3912萬9990元拍定（見原審卷第67-73頁）。

㈢原法院執行處於111年3月7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4月13日上午9時實施分配。系爭房地拍賣所得金額共計3912萬9990元。被上訴人所獲分配金額為2071萬8926元（見原審卷第19-28頁）。

六、上訴人及參加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4萬9262元，應予刪除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又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定。是被上訴人既係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上訴人自僅得以該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足以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情事，作為其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

㈡經查：

1.被上訴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房地，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已如前述。又系爭執行名義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甲所示之本金1867萬1103元（1199萬5449元、667萬5654元）及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3-67頁），並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3頁），依上說明，上訴人應受該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效力拘束，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足以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請求之情事，為其異議事由。

⑴觀之系爭分配表內容（見原審卷第79-91頁），被上訴人所獲分配金額為2071萬8926元（項目、金額如附表乙所示，見原審卷第20、23、30頁），其中就系爭執行名義分配本金1867萬1103元（1199萬5449元、667萬5654元）及利息、違約金（附表乙編號1.4-1.6、2.4-2.6），核與系爭執行名義確

定判決所命給付（附表甲），完全相符。足見被上訴人前開所受分配本金、利息、違約金部分，均屬有據。

⑵又經審視被上訴人其餘所獲分配金額部分（即附表乙編號1.1-1.3、2.1-2.3），分別為執行與程序費用、裁判費用（如附表乙各編號「說明」欄，即系爭分配表附註欄所示，見原審卷第84-85頁），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為系爭執行事件支出必要費用，得優先受償（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2項規定參照）。則被上訴人此部分所受分配金額，亦屬有據。

2.上訴人及參加人雖主張被上訴人違反金融業紀律，非法授信欺壓客戶，刻意造成其延滯清償而濫行興訟，放款明細及違約金計算並不正常；又被上訴人偽造變造不實租約，未詳實形式審查，致拍定人誤信買受系爭房地，將致生糾葛云云。惟查：

⑴上訴人及參加人主張被上訴人刻意造成其延滯清償而濫行興訟云云，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所受分配204萬9262元，有何應刪除情形，自屬可議。又關於被上訴人放款明細及違約金計算有無不正常情形，則為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訴請清償借款有無理由之問題，乃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發生，亦不得據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⑵上訴人及參加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偽造變造不實租約，未詳實形式審查，致拍定人誤信買受系爭房地，將致生糾葛云云，惟此核屬對於執行法院執行程序或方法聲明異議之範圍，與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無關，上訴人及參加人就其前開主張，亦未舉證證明，已難採信。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要求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於其名下及偽造變造不實租約情形，對被上訴人董事長賴昭銑及萬華分行經理周朝陽、放款承辦人員張祐陞（下合稱賴昭銑等3人）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業經臺北地檢以110年度偵字第36878號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下稱刑案，見原審卷第171-178頁），刑案認賴昭銑等3人並無偽造文書等罪嫌，尚難僅憑上訴人片面指訴

遽以該等罪責相繩乙情，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亦見上訴人關此之異議事由，難謂有據。

㈢綜上，被上訴人於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71萬8926元，包含債權本金1867萬1103元、利息、違約金（附表乙編號1.5-1.7、2.5-2.7），及執行與程序費用、裁判費用（附表乙編號1.1-1.4、2.1-2.4），均屬正當。故上訴人及參加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4萬9262元，應予刪除云云，尚不可採。

七、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款204萬9262元，應予刪除，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淨卿